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京东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对京东方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其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不指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京东方的股份，与京东方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需对相关资料、陈述或说明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确认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就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有关人员对本所的回复真实、有效；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不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京东方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 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1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15,978,700 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3,029,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24,073,200 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及 6,153,7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

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6、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16,801,747 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10,298,61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8、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9、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13,771,890 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5,349,56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186,818,174 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2,547,779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6、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7、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8、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20,684,045 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4,965,21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30、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

（一）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33%。

2、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时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1)以 2019 年归母 ROE 为基数，2022-2024 年平均归母 ROE 增长 60%（即不低于 3.46%）； (2)2024 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4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 2019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5)以 2019 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6)2024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 11,000 件。 注： (1)计算 ROE 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市占率按照 LCD 与 OLED 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 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1)剔除股票增发因素，以 2019 年归母 ROE 为基数，2022-2024 年平均归母 ROE 为 4.49%，较 2019 年增长 108%； (2)2024 年毛利率为 15.20%，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9.16%； (3)2024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2024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 437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42%； (5)2024 年智慧系统创新业务营业收入 9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 (6)2024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16,447 件。 公司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S、A 或 B 级，则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售额度 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售额度 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6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其中，657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S、A 或 B，10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
---	---	---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于召开第十一届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6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9,096,54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陈炎顺	董事长、首席战略规划师	1	2,000,000	1,340,000	660,000	0
2	冯强	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CEO）	1	750,000	502,500	247,500	0
3	高文宝	副董事长	1	1,500,000	1,005,000	495,000	0

4	王锡平	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首席运营官（COO）	1	750,000	502,500	247,500	0
5	冯莉琼	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律师	1	1,000,000	670,000	330,000	0
6	杨晓萍	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	634,000	424,780	209,220	0
7	刘志强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750,000	502,500	247,500	0
8	刘竞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634,000	424,780	209,220	0
9	负向南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634,000	424,780	209,220	0
10	姜幸群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634,000	424,780	209,220	0
11	齐铮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634,000	424,780	209,220	0
12	岳占秋	高级副总裁、首席审计官	1	634,000	424,780	209,220	0
13	郭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	381,500	255,605	125,895	0
公司内部科学家、副总裁（VP级）			93	54,007,900	36,185,293	17,822,607	0
高级技术专家、总监（总监级及以上、高级专家）			229	91,986,000	61,416,139	30,000,253	0
技术专家、中层管理人员（助理总监、副总监、专家）			332	115,040,000	76,410,564	37,664,965	0
合计			667	271,969,400	181,338,781	89,096,540	0

注：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的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不符合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653,362股。

2、公司激励对象人员分类为当前实际情况。

3、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时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3	公司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的绩效考核目标: (1) 归母 ROE: 2019 年归母 ROE 不低于 2%; (2) 毛利率: 2019 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3) 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 2019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3)AM-OLED 产品营收增长: 2019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幅不低于 10%; (5) 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2019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 7,000 件。 注: (1) 计算 ROE 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 市占率按照 LCD 与 OLED 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 创新业务专利包括 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1) 归母 ROE: 2019 年归母 ROE 为 2.16%; (2) 毛利率: 京东方毛利率 15%, 对标企业 LG DISPLAY 毛利率 8%; 友达光电毛利率 0%; 群创光电毛利率 1%; (3) 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 2019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AM-OLED 产品营收增长: 2018 年京东方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 0.36 亿, 2019 年京东方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 74.7 亿, 增幅 206.5 倍; (5) 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2019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7,350 件。 公司达到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的绩效考核目标, 满足行权条件。
4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1) 以 2019 年归母 ROE 为基数, 2022-2024 年平均归母 ROE 增长 60% (即不低于 3.46%) ; (2) 2024 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2024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 以 2019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5) 以 2019 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6) 2024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 11,000 件。	(1) 剔除股票增发因素, 以 2019 年归母 ROE 为基数, 2022-2024 年平均归母 ROE 为 4.49%, 较 2019 年增长 108%; (2) 2024 年毛利率为 15.20%, 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9.16%; (3) 2024 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 2024 年 AM-OLED 产品营业收入 437 亿元, 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42%; (5) 2024 年智慧系统创新业务营业收入 9 亿元, 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 (6) 2024 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16,447 件。 公司达到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

	注： (1) 计算 ROE 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 市占率按照 LCD 与 OLED 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 创新业务专利包括 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S、A 或 B 级，则激励对象可行权 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激励对象可行权 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64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其中，1,61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S、A 或 B，33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于召开第十一届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达到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4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992,209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人数 (人)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额(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	剩余等待期内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
----------	-----------	---------------	---------------------	----------------------

经理、高级技术骨干	1,644	492,813,700	160,992,209	0
合计	1,644	492,813,700	160,992,209	0

注 1: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考核的结果为 C, 根据激励计划, 标准系数为 0.5, 公司拟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1,636,312 股;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考核的结果为 D, 根据激励计划, 标准系数为 0, 公司拟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110,550 股;

注 2: 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 行权价格: 5.029 元/份

(4) 行权方式: 集中行权

(5) 行权安排: 公司将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6) 行权期限: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7)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 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 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售额度 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王贺等 1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599,477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名单，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结果为准）；1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 0.5，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不符合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653,362 股。公司本次拟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52,83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1%。

2、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2.349-0.03=2.319$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19 元/股。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激励对象可行权 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 0.5，公司拟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1,636,312 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当期不可行权，公司拟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110,550 股。

常江洁等 89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10,639,041 股。张旺等 2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388,608 股。

刘正才等 1,645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自 2024 年 4 月以来公司股价低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进行行权不具有实际收益性，故均放弃在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鉴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1,637,520 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自

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赵晓娟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李 梦

2025 年 4 月 21 日